臺北市政府 95.01.04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六一六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1385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買賣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（面積共計 215 平方公尺，持分各為 951/10000 ），及其地上房屋（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7 日於該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

機關內湖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1385600 號函准自 95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對於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未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

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

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為是首次購屋，並不了解地價稅率改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每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，以致於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時，方知本年度已過申請變更稅率的時間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買賣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，及其地上房屋（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7 日於該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

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1385600 號函准自 95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此有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系統資料影本、訴願人戶口名簿影本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因為是首次購屋，並不了解地價稅率改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每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，以致於收到地價稅繳款書時，方知本年度已過申請變更稅率的時間等節。經查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在 94 年 9 月 27 日始於系爭土地上房屋辦竣戶籍登記，並於 94 年 10 月

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則該分處准自 95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准自 95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